

國立嘉義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10 年 08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6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第四條補充規定如下

一、學業成績之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

二、成績考查方式分日常考查與定期考查二種：

(一) 日常考查：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酌以下列方法辦理，包括：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

(二) 定期考查：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1. 一般學科：視每週教學時數之多寡，每學期由教務處統一排定時間舉行一至三次。
2. 藝能科目、國防科目及音樂班、美術班、科學班、數理資優班、語文資優班之專業科目：由各科教學研究會依各科特性訂定之。

三、本校各科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佔分比例如下：

(一) 一般學科：

1. 日常考查：佔學業成績百分之三十。
2. 定期考查：佔學業成績百分之七十。

(二) 藝能科目、國防科目及音樂班、美術班、科學班、數理資優班、語文資優班之專業科目：得由教師另訂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之佔分比例。

四、由任課教師於成績查詢系統輸入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學業成績，學期末由教務處計算學期成績，各項成績應於下列期限內輸入(或以紙本送交教務處)：

- (一) 期中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各定期考完畢之翌日起五個上班日內。
- (二) 期末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期末考完畢之翌日起兩個上班日內。
- (三) 學期補考之學業成績評量：學期補考日之翌日起兩個上班日內。
- (四) 重(補)修後之學期學業成績評量：於重(補)修課程結束之翌日起兩個上班日內。

五、教師登載成績若有誤植情形，需於學校將學生學業成績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前，才能受理。

六、教師登載成績若有誤植情形，請填妥本校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如附件)送交教務處，經教務主任、校長核定後更正；如因該次成績已結算，僅修改學生該次該科成績(學期成績結算會列入新修改的成績)；該次考試學生總分、班級名次、科目平均將維持原結算時的成績，不會因而改變。成績單如已印製，將不再重新印製。

第六條補充規定如下

- 一、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因病、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請假規定、補考辦法及成績計算方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定期考查未經准假缺考者，其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七條補充規定如下

- 一、符合以下條件者，使得平均計算：
 - (一)課程類別相同：依據總綱課程規劃，分為部定必修、校訂必修與選修。
 - (二)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之「科目名稱」相同者。
 - (三)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
- 二、承上，本校數學領域部定科目及加深加廣選修課程、自然科學領域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其學年學業成績計算原則如下：
 - (一)數學領域：依據數學學科中心之分析意見，數學A、數學B、數學甲、數學乙，均為不同科目名稱；學生如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分別修習不同之前述科目，不計算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 (二)自然科學領域：依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以「選修物理」、「選修化學」、「選修生物」、「選修地球科學」等為科目名稱；如前述各科目係以加深加廣選修課程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始得計算學年學業成績。以「選修物理」科目為例，若學校於同一學年上下學期分別開設「選修物理 力學一」及「選修物理 力學二與熱學」各2學分，因其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相同，且課程類別相同，爰可平均計算其學年學業成績。

第八條補充規定如下

- 一、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訂之。

第十條補充規定如下

- 一、由教務處於上、下學期結算學期成績後，分別公告辦理一般學科學期補考一次，不再另行通知；補考缺考者以自動放棄論，不得要求補行考試。
- 二、非學科之學期補考日期，由教務處另行公告。
- 三、補考科目以全學期所授之教材為命題範圍為原則。
- 四、除特殊重大事故事先持證明文件請假，經校長核准後，方得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第十一條補充規定如下

- 一、重補修課程申請與辦理時間，依下列規定：
 - (一) 高一、高二課程報名重補修時間，於下學期成績公告後提出申請，課程以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 (二) 高三課程申請重補修時間，於下學期成績公告後提出申請，課程以畢業典禮後辦理為原則。
 - (三)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評量辦法第五條所定「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考量學生學習的完整性，因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而使學期學業成績為零分且欲報名校內重補修者，以隨班修讀之方式修讀課程，並且不得影響校內原先之課程安排。

第十二條補充規定如下

- 一、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由教務處統籌辦理。
- 二、重修後不及格的科目，教務處不再辦理補考。
- 三、重修後及格之科目，原不及格學期分數改以及格分數登錄。

第十四條補充規定如下

- 一、輔導重讀對象為一、二、三年級在學學生。
- 二、輔導申請重讀學生以全面重讀為原則。
- 三、輔導重讀累計以兩次為限。

第十六條補充規定如下

- 一、轉學生有關科目學分之成績採計，應於轉學註冊時一併申請處理，並由教務處辦理審查及成績登錄。
- 二、降級轉入學生比照重讀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為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包含學分抵免、爭議處理、申訴案件審議等，特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小

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科學班主任、註冊組長、特教組長、相關領域召集人及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等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四、本校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 (二)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由工作小組審查認定之。

五、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

- (一)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
- (二)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應參加測驗，測驗及格者，其抵免成績以原修習科目成績與測驗成績登錄之；測驗不及格者，得於補修不足學分數後再辦理抵免。
- (三)前款測驗不及格者，得申請補修不足學分數，其抵免成績依其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六、對開科目之抵免

- (一)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其抵免成績依原修習科目之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二)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其抵免成績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七、學分抵免程序

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相關單位提出申請。相關單位初審後，提請校長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 (一)普通科學生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二)科學班向科學班學分抵免辦理單位提出申請。
- (三)音樂班、美術班、語文資優班、數理資優班向特教組提出申請。

八、有關學分抵免，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校工作小組討論決議之。

第十七條補充規定如下

- 一、依本校學生免修鑑定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補充規定如下

- 一、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少

兩年，最多五年。

二、畢業標準補充說明如下(108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一) 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三、畢業標準補充說明如下(適用 103 至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

(一) 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60 學分，其中包括：

1. 必修學分：表中所列之必修科目均須修習，至少須 120 學分成績及格，始得畢業，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 48 學分，其詳細科目及學分，由本校另行公告。

2. 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合計至少須修習 8 學分成績及格。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四、高三修業期滿且取得 120 個學分，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欲申請修業證明書，請自行攜帶兩吋照片一張至教務處辦理。

五、申請延修後並申請重修或自學輔導，經重修成績及格且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十八條補充規定如下

一、依學生入學年度適用之畢業條件為主。